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61007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610071 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深水规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水规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水规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水规院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水规院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灵玲

中国 武汉

2022年6月26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3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44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74,793,460.51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06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74,793,460.51元已于2021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开立的1525299999986账号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20,289,625.2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

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8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 方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1525299999986	174,793,460.51	120,289,625.21	活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743275006835	0.00	0.00	活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999015841610888	0.00	0.00	活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1519948888881	0.00	0.00	活期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账号 74327500683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号 99901584161088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 1519948888881 尚未使用，未与相关银行及证券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32,818,608.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94号）。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413,520.56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累计金额为43,232,128.56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818,608.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413,520.56元，共计43,232,128.56元。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28.96万元。主要系根据规划进度，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上述项目正根据进度有序建设中。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6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79.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7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79.46	
						其中：2021 年			5,47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总部建设项目	总部建设项目	17,479.35	17,479.35	5,479.46	17,479.35	17,479.35	5,479.46	-11,999.89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1	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作为总部基地建设 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 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